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參加 2015 保險保障基金（北京）論壇報告**

服務單位：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職稱姓名：總經理 蔡 康

財務部研究員 羅正普

出國地點：中國北京

出國期間：104 年 9 月 15 日至 104 年 9 月 18 日

# 目錄

一、前言 .....	2
二、會議議程 .....	2
三、會議內容摘要 .....	3
(一) Opening Speech (9:05~9:25a.m.): 陳文輝先生 .....	3
(二) Conference Address (9:25~9:45a.m.): 任建國先生 .....	4
(三) Conference Address (9:45~10:00a.m.): Ms. Yee Ming Lee.....	4
(四) Conference Address (10:00~10:15a.m.): 趙明浩先生 .....	5
(五) Risk Monitoring and Risk Resolution Overview of Canada Insurance Industry (10:40~11:10a.m.): Mr. Grant Kelly .....	6
(六) The Exiting Practices of the Insurers in Taiwan (11:10~11:40a.m.): 蔡康先生.....	6
(七) Risk Management of Insurance Industry--C-ROSS Perspective (2:00~3:00p.m.): 趙宇 龍先生.....	7
(八) Research on Solvency Management Mode of American Insurance Industry (3:20~3:50p.m.): Ms. Patricia Henry .....	9
(九) Malaysia Differential Levy System Framework (3:50~4:20p.m.): Mr. Azman Mokhtar	10
(十) Asset Allocation, A Main Tool for Overall Risk Management (4:20~4:40p.m.): 熊軍先 生.....	12
(十一)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China Insurance Security Fund Management (4:40~5:00p.m.): 符飛先生 .....	12
四、與會心得 .....	13

## 一、前言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是中國負責保險保障基金籌集、管理與使用的機構，其功能相當於台灣之保險安定基金。中國保險保障基金為促進國際間保險保障組織的合作與經驗交流，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北京舉辦「2015 保險保障基金(北京)論壇」，以「加強保障基金風險管理，構築保險行業風險屏障」為會議主題。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於 6 月時來信邀請本基金與會，提供預定之會議議程，並期望本基金可以於會議中分享台灣保險業的退場處理案例及相關的法律法規。經本基金內部研商後，決定由蔡康總經理與羅正普研究員與會，並由總經理擔任「臺灣保險公司退出機制經驗分享」之議題主講人，期盼藉由參與此次會議，加強兩岸保險安定基金機構之關係，交流彼此處理保險業退場之經驗，並汲取其他國家在保險監理與風險管理方面之實務作法。

## 二、會議議程

<b>Date:</b> September 17th		
<b>Place:</b> Jubao Hall, 2nd Floor of Westin Hotel, Yi No.9, Jinrong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b>Opening Ceremony</b>	8:00–8:45 a.m.	Registration
	9:00–9:05 a.m.	Welcome Remarks & Photo Session <i>Host: Mr. Cheng Yi, Vice President of China Insurance Security Fund Co., Ltd. (CISFC)</i>
	9:05–9:25 a.m.	Opening Speech <i>Mr. Wenhui Chen, Vice President of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ttee (CIRC)</i>
	9:25–9:45 a.m.	Conference Address <i>Mr. Jianguo Ren, President &amp; General Manager of CISFC</i>
	9:45–10:00 a.m.	Conference Address <i>Ms. Yee Ming Lee, as a representative of Mr. Nikolaos Pavlopoulos, Chairman of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IFIGS)</i>
	10:00–10:15 a.m.	Conference Address <i>Mr. Minghao Zhao, General Manager of Huatai Insurance Group Co., Ltd., Chairman of Huata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HAM)</i>
	10:15–10:40 a.m.	Tea Break
<b>Keynote Speech</b>	10:40–11:10 a.m.	Risk Monitoring and Risk Resolution Overview of Canada Insurance Industry <i>Speaker: Mr. Grant Kelly, Vice President of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PACICC)</i>
	11:10–11:40 a.m.	The Exiting Practices of the Insurers in Taiwan <i>Speaker: Mr. Kang Tsai, General Manager of Taiwan Insurance Guaranty Fund(TIGF)</i>
	11:40 a.m.–12:00 p.m.	Communication and Discussion
<b>Lunch</b>	12:00–2:00 p.m.	Buffet

Keynote Speech	2:00–3:00 p.m.	Risk Management of Insurance Industry--C-ROSS Perspective <i>Speaker: Mr. Yulong Zhao, Deputy Director of Financing and Accounting Department of CIRC</i>
	3:00–3:20 p.m.	Tea Break
Keynote Speech	3:20-3:50 p.m.	Research on Solvency Management Mode of American Insurance Industry <i>Speaker: Ms. Patricia Henry,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of ACE Group, USA</i>
	3:50-4:20 p.m.	Malaysia Differential Levy System Framework <i>Speaker: Mr. Azman Mokhtar, Deputy General Manager of Insurance, Risk Assessment &amp; Monitoring Division of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DIC)</i>
	4:20-4:40 p.m.	Asset Allocation, A Main Tool for Overall Risk Management <i>Speaker: Mr. Jun Xiong, Deputy Director of Strategy &amp; Plan Department of National Council for Social Security Fun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SF)</i>
	4:40-5:00 p.m.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China Insurance Security Fund Management <i>Mr. Fei Fu, Director of Risk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CISFC</i>
	5:00-5:30 p.m.	Communication and Discussion
	5:30 p.m.	End of the Forum
Dinner	5:30-8:00 p.m.	Welcome Dinner

### 三、會議內容摘要

#### (一) Opening Speech (9:05~9:25a.m.): 陳文輝先生

陳文輝先生在致詞中充分肯定了本次論壇的重要意義，並對保險業面臨的發展形勢做了分析。他指出，在世界多數經濟體發展持續放緩，全球保險業務發展呈下行趨勢的背景下，中國保險業大力推進市場體系改革，通過改革推動、需求拉動、政策驅動三管齊下，進一步激發市場發展的動力與活力，行業呈現出快速發展態勢，成為全球保險市場上的難得榮景。他同時強調，在經濟新常態下，實現保險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應該充分認識行業風險變化趨勢及特徵，不斷提高風險管理意識和管理能力。特別是要警惕以下四個方面的風險：第一，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發生趨勢性變化，承保風險敞口持續增大。第二，產業融合使得經營領域不斷延伸，對保險企業的風險管理提出較高要求。第三，費率市場化改革賦予公司更多自主權，個別公司的非理性競爭衝動可能成為風險誘發點。第四，投資領域、投資區域不斷延伸，資金運用風險管理能力面臨挑戰。

在展望中國保險業未來發展時，他指出，保險是現代經濟的重要產業和風險管理的基本手段。未來有望伴隨中國經濟轉型升級而取得長足發展。目前，中國保險

業已經站在了新的發展起點上，未來前景十分樂觀。保險市場將更具發展活力，保險供給品質將有更大提升，保險企業將更富競爭力，保險監管體系也將更趨現代化。

最後，他對中國保險保障基金的發展前景充滿了信心。他指出，保險保障基金制度將主動適應保險業發展新常態，在風險防範中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一是保險保障基金制度將日趨完善，運行機制將不斷健全。二是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將有更多新舉措。比如，加強保障基金差別費率研究，推動建立併購基金，設立行業風險監測點，建立保險消費者信心指數等。三是對內宣傳和對外交流將進一步加強，積極謀求國際合作，學習借鑒先進國家和地區的經驗，更好防範化解行業風險，保護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

## **(二) Conference Address (9:25~9:45a.m.): 任建國先生**

任建國先生闡述了保險保障基金制度建立的重要意義。首先，保險保障基金制度充分體現了執政為民和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理念。保險保障基金制度的建立，充分體現了政府執政為民的理念，是保險監管部門維護保險消費者利益的一項重要制度安排。其次，保險保障基金制度是現代保險服務業健康發展的穩定器和助推器。它可以在風險發生時實施救濟，保單利益在保險公司倒閉時也能得到基本保障，有利於妥善處置保險業風險，防範風險傳遞，維護行業穩定，增強社會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同時，使用行業積累形成的基金來解決行業風險問題，可以有效減輕國家財政負擔。第三，保險保障基金制度是現代保險監管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實現保險監管目標的堅強後盾。一方面，可以通過持續監測、評估和預警保險業風險，為監管部門提供決策參考，作為行業風險的識別器和預警器；另一方面，作為保險企業市場退出的重要方式，既有助於整合優化保險市場資源，平穩實現優勝劣汰；又可以通過市場化手段，救助問題顯著但尚有一定市場價值的保險公司。

## **(三) Conference Address (9:45~10:00a.m.): Ms. Yee Ming Lee**

李女士本次乃代表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IFIGS)的主席 Mr. Nikolaos Pavlopoulos 與會並發表談話。她陳述加拿大人壽保險安定公司(Assuris)於 2011 年 11 月於加拿大多倫多舉辦第一屆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時，與會代表即表達各國在建立保險安定機制與處理保險業退場方面往往存在相同的問題或者存在類似的經驗，更由於保險公司的退場處理案例並不常發生，而一旦發生所累積的實務經驗與教訓往

往相當寶貴，因此建立一個以保險安定機制為主軸的國際性組織讓各國相互交流學習乃極為必要。會議中的與會者幾乎都體認到正如「溺死的往往是會游泳的人」，在監理上太過自信保險公司不會出問題的，往往就會突然爆發危機。以維持保險業安定的角度來看，監理的目標並非在於避免所有風險的發生，而是在監控與掌握所有風險，為所有風險的發生做好準備。亦如歷史上的鐵達尼號沉船事件的教訓：問題在於太相信鐵達尼號永不沈沒，而沒有做好處理沉船發生的準備工作。IFIGS 目前關注的事項包含：(1)在危機尚未發生時就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2)協助監理機關推動永續經營和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3)持續評估安定基金的成本效益及差異化費率機制，(4)關注保險業者的道德風險，避免業者以低價競爭銷售保單。

李女士並表示，IFIGS 將持續召開會議，舉辦各項活動及研討會促進會員彼此間的交流，網站已設置研究報告與成果的專區，將持續充實內容。最後期許中國能盡快加入 IFIGS。

#### **(四) Conference Address (10:00~10:15a.m.): 趙明浩先生**

2014 年 8 月，中國國務院發表了《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即業界所稱的保險業新“國十條”。意見提到，到 2020 年，要建立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穩健、誠信規範，具有較強服務能力、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與我國經濟社會發展需求相適應的現代保險服務業，努力由保險大國向保險強國轉變。保險成為政府、企業、居民風險管理和財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為提高保障水準和保障品質的重要管道，成為政府改進公共服務、加強社會管理的有效工具。保險深度（保費收入/國內生產總值）達到 5%，保險密度（保費收入/總人口）達到 3500 元/人。新國十條要求將保險納入災害事故防範救助體系，建立巨災保險制度，發展農業保險，拓展“三農”保險廣度和深度。新國十條無異成為中國保險業發展的新概念與推動力，然近來中國經濟發展放緩，人民幣貶值，使得保險業發展受到些許阻礙。

另新國十條強調，要進一步發揮保險公司的機構投資者作用，為股票市場和債券市場長期穩定發展提供有力支持。鼓勵設立不動產、基礎設施、養老等專業保險資產管理機構，允許專業保險資產管理機構設立夾層基金、併購基金、不動產基金等私募基金，穩步推進保險公司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探索保險機構投資、發起資產證券化產品。由於保險業投資範圍和標的將因此放寬，保險業者將成為

股票市場上重要的穩定力量，業者的風險管理機制與能力將更加重要。

## (五) Risk Monitoring and Risk Resolution Overview of Canada Insurance Industry (10:40~11:10a.m.): Mr. Grant Kelly

來自加拿大的 Kelly 的專題演講分為四個主題：

1. PACICC(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的簡介：

PACICC的設立宗旨是保障保戶的權益、維護產業的信心、保護既存業者的聲譽。賠付上限在個人財產方面為 30 萬美金，其餘方面為 25 萬美金。

2. PACICC 對於內部風險的管理：PACICC 設立了風險與稽核委員會(Risk and Audit Committee)來監控與審視兩年內的風險，分為財務、法規與作業三大類，架構如下：

Impact Rating	Very High	Financial Risk 1-1 Insolvency cost exceeds two times annual assessment capacity			<b>Risks:</b> 1-1 Failure of one of Canada's 10 largest P&C insurers; or multiple failures from a catastrophe 1-2 Failure of a larger member insurer; or multiple, smaller insurer insolvencies 1-3 Supervisory practices below minimum IAIS standards 1-4 Rate regulation may contribute to insurer insolvency 1-5 Insurance company winding-up practices in Canada are outdated 1-6 Adverse changes in new insurance legislation 1-7 PACICC could be forced to increase coverage & benefits 1-8 Risks 1-1 or 1-2 could place extraordinary demands on PACICC's human resources 1-9 Lack of memb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could result in higher-than-expected wind-up costs 1-10 Much of Canada's accumulated P&C liquidation expertise has "retired" (or will soon)
	High	Financial Risk 1-2 Insolvency cost exceeds annual assessment capacity	Regulatory Risks 1-6 New laws 1-7 Benefits unilaterally enhanced		
	Medium		Operational Risks 1-8 Extraordinary resource demands 1-9 Insolvency costs greater than anticipated	Operational Risks 1-10 Lack of Liquidator expertise	
	Low			Regulatory Risks 1-3 Inadequate solvency supervision 1-4 Regulation of rates 1-5 WURA	
		Very Low	Low	Medium	High
Likelihood					

3. PACICC 對於產業風險的管理：PACICC 會與業者討論並分享業界風險管理的最佳實務，以及產業內現存的風險和浮現中的風險，針對特定議題的風險管理資訊進行審視與傳達，提供業者與監理機關各種風險管理的資訊和資源。
4. PACICC 的介入：當監理機關決定結束某業者的經營以保障保戶權益時，就會請 PACICC 介入處理，PACICC 會委請清算師協助相關工作。

## (六) The Exiting Practices of the Insurers in Taiwan (11:10~11:40a.m.): 蔡康先生

來自台灣的蔡康總經理的專題演講分為三個主題：

1. 台灣保險安定基金簡介：台灣的保險安定基金在 1974 年時產生，當時僅以一

個委員會的形式存在，直到 2009 年 7 月始立法成為一個有專責人員編制的獨立組織。其宗旨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使命為協助主管機關建立完善的保險業預警與退場機制。

## 2. 台灣保險業退場案例分享：

(1) 財產保險業之清理背景與清理工作：監理機關分別在 2005 年 11 月與 2009 年 1 月委任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清理國華產險與華山產險兩家公司，清理期間的工作包含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和清償債務。

(2) 人身保險業之接管背景與處置方案：

a. 監理機關在 2009 年 8 月委任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國華人壽，接管期間曾進行的處置方案包含辦理減增資與認購、辦理引資及合併交易、辦理洽公股金融機構合併之交易、辦理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等。標售案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開標，結果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得標，並於 2013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交割。

b. 監理機關在 2014 年 8 月委任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兩家公司，為保障保戶權益及穩定金融秩序，並降低處理所衍生之社會成本，故於接管後不久即規劃和辦理國寶人壽與幸福人壽之標售。標售案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開標，結果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得標，並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交割。

(3) 臺灣保險法之修正—增訂立即糾正措施機制：台灣現行保險法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監管。二、接管。三、勒令停業清理。四、命令解散。」表示處分方式之選擇與採取與否完全為主管機關之裁量。但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新保險法，增訂立即糾正措施機制(prompt corrective action)，即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分四個等級採不同之監理措施，其中對於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之業者，若於一定期限內未改善，規定監理機關應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措施，如此使保險業之退場機制更加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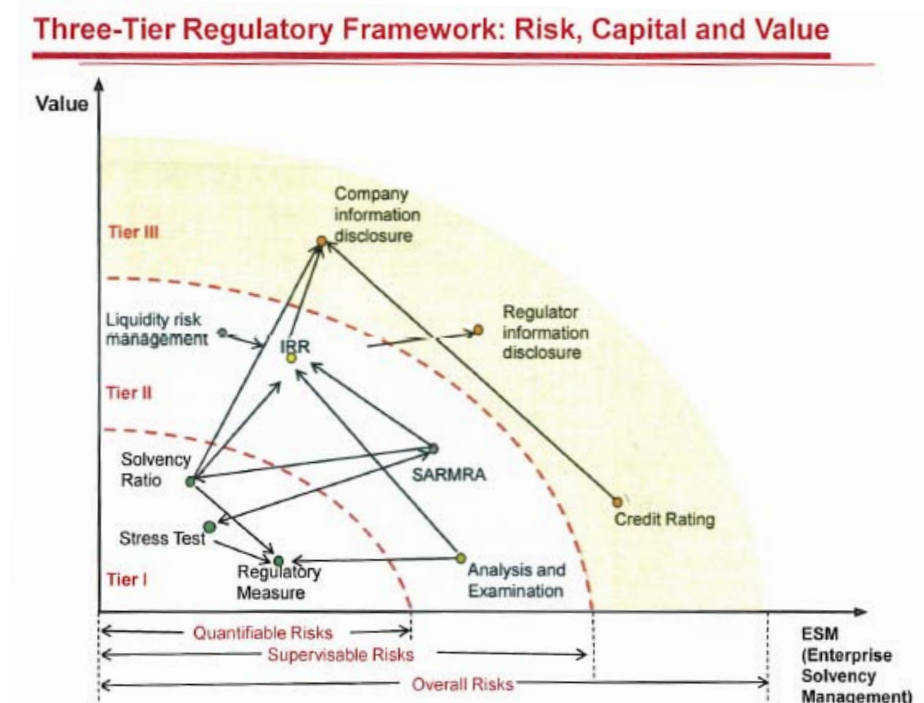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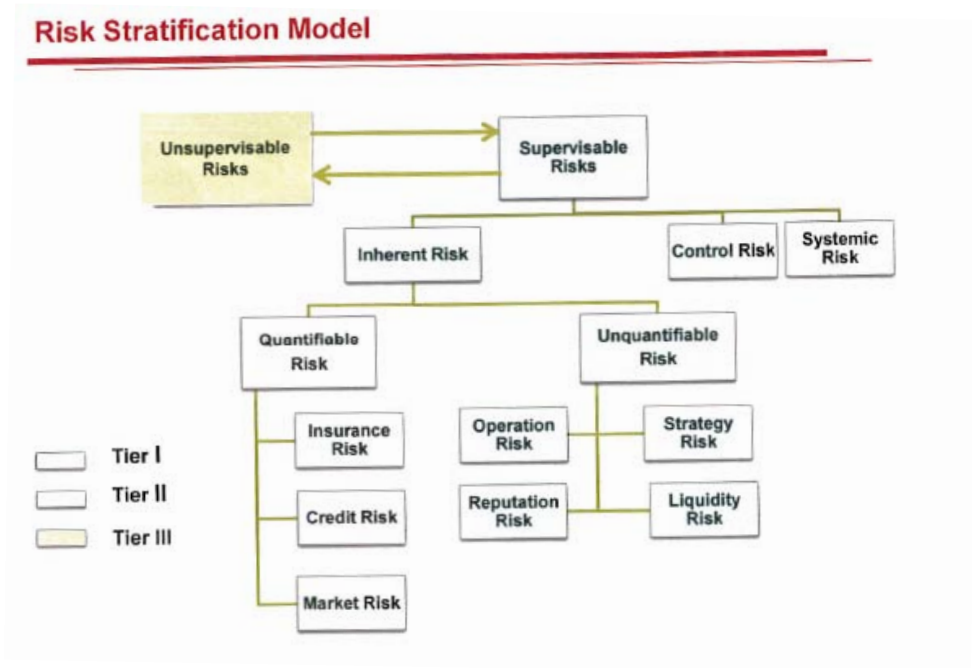
## **(七) Risk Management of Insurance Industry--C-ROSS Perspective (2:00~3:00p.m.): 趙宇龍先生**

趙宇龍先生的專題演講分為兩個主題：

1. 償二代技術框架介紹：中國風險導向的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體系(簡稱 C-ROSS 或中國償二代監管體系)已於 2015 年公佈實施。內容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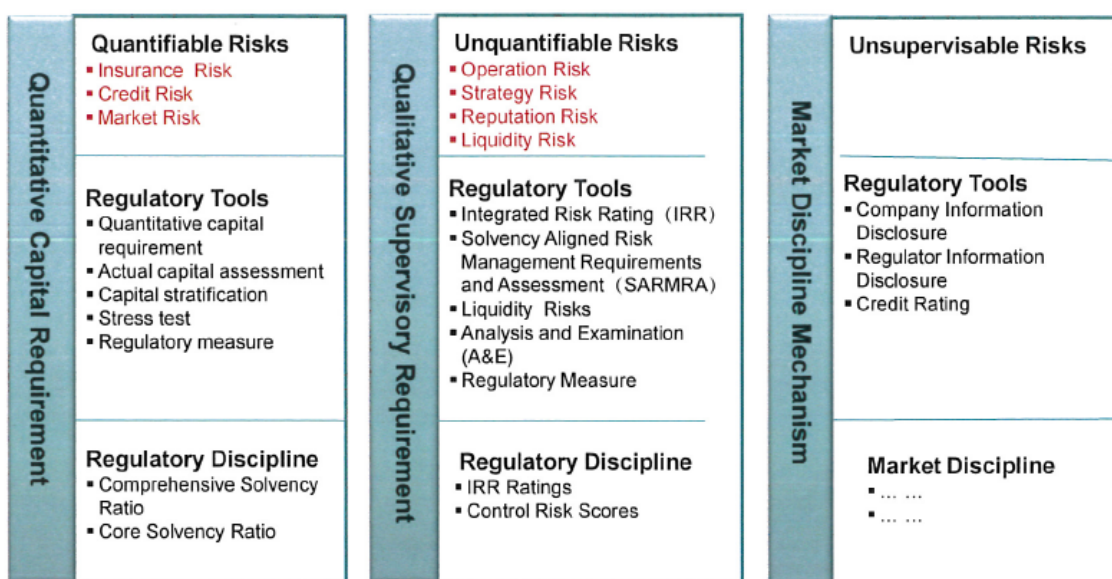
- (1) 對保險公司三位一體的評價體系：包含風險評價、經營評價和服務評價，三者相互獨立、相互依存又相互補充。
- (2) 風險分級模型：將風險分為難以監管的風險與可監管風險兩大類，可監管風險有三個層級(tier)，第一層級又分為固有風險、控制風險與系統風險。風險分類層級與監管框架如下：



- (3) 償二代的三支柱監管框架：償二代的三支柱分別為：
  - a. 定量資本要求：包含量化風險、監管工具和監管評價三部分。
  - b. 定性監管要求：包含難以量化風險、監管工具和監管評價三部分。

- c. 市場約束機制：包含難以監管的風險、監管工具和市場評價三部分。

### Transformed to Three-Pillar Regulatory Framework



(4) 償二代相較於償一代的三大轉變：

- a. 從規模導向轉變為風險導向。
- b. 從單一監管體系轉變為監管體系與管理體系相融合。
- c. 從國家適用轉變為市場適用。

2. 償二代試營運情況：償二代為強化重點風險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工具。

- (1) 相較於償一代，償二代風險反映更加全面、準確和敏感。
- (2) 透過對實際資本變動的分析，保險公司能夠識別反映在實際資本中的主要風險。
- (3) 透過對最低資本風險結構的分析，保險公司能夠識別反映在最低資本中的主要風險。
- (4) 透過對四大難以量化風險的分析，保險公司能夠識別反映在風險綜合評級中的主要風險。
- (5) 透過對風險管理能力的分析，保險公司能夠識別反映在最低資本中的控制風險。
- (6) 針對主要風險採取恰當的應對措施能夠降低保險公司面臨的風險以及風險最低資本，釋放實際資本，改善償付能力，提高資本使用效益。

### (八) Research on Solvency Management Mode of American Insurance

## **Industry (3:20~3:50p.m.): Ms. Patricia Hen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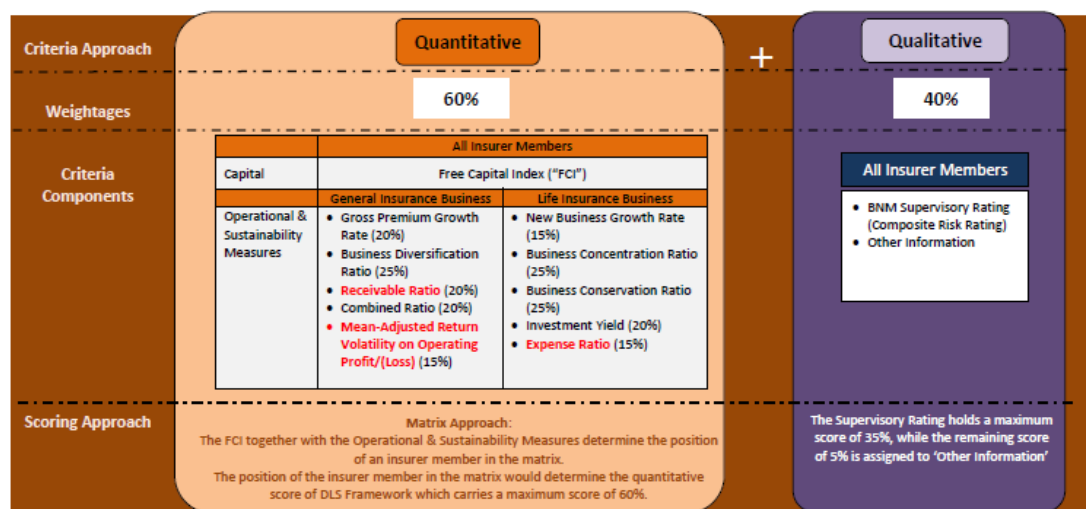
Patricia 的專題演講內容摘要如下：

1. 美國對於保險業者清償能力(Solvency)的監理工具主要為 RBC(Risk-based Capital)，監理機關依法可根據業者 RBC 的狀況採取介入措施分為四層：公司行動(Company action)、管制行動(Regulatory action)、授權控制(Authorized control)和強制控制(Mandatory control)。監理機關可對問題業者採取接管與清算的處分。
2. 除了 RBC，每一州的監理單位會組成財務分析工作小組(Financial Analysis Working Group, FAWG)，蒐集重要的財務資訊並進行分析。保險業者必須申報財務年報與季報給這個小組，該報告包含定性與定量的資訊，例如關於資產與準備金適足性的精算意見，以及獨立的稽核報告。州的監理機關也可能執行進一步的實地金融檢查來評估業者個公司治理、管理監控與財務能力。FAWG 並確保各州的資訊可順利交流並交換意見。
3. 由於 2008 年的金融危機，NAIC 重新審視了原有的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於 2013 年完成。改革的重點在於：
  - (1) 資本要求的部分：更新並強化 RBC 的制度。
  - (2) 國際會計準則：與 IFRS 接軌。
  - (3) 集團監理：修改 Model Holding Company Act，建立 ERM 的要求與集團監理程序。
  - (4) 保險評價：主要在負債面。
  - (5) 再保險管制：特別在擔保品方面。
4. 根據 2015 年修改的 Model Holding Company Act，保險業者必須申報企業風險年報(annual enterprise risk report，稱為 Form F)，揭露企業已辨識的重大風險。
5. ORSA(Owned Risk Solvency Assessment)是對於保險業者的風險和資本要求進行的內部評估，包含風險管理架構(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的適足性和在正常情境及壓力情境下目前及未來的資本要求的評估。Solvency II 已要求 ORSA，IAIS 也將 ORSA 納入 ICP(Insurance Core principle)，而美國也對大型和中型的保險業者要求 ORSA。

## **(九) Malaysia Differential Levy System Framework (3:50~4:20p.m.): Mr. Azman Mokhtar**

Azman 闡述了馬來西亞的差別提撥率提撥制度，內容包含：

1. 差別提撥率制度的目標：
  - (1) 基於不同業者的風險狀況歸屬到不同的提撥類別。
  - (2) 使徵收制度與流程更為公平。
  - (3) 提供誘因使業者強化其風險管理與避免承擔過高的風險。
  - (4) 經由風險管理的改善促進金融秩序的穩定。
2. 差別提撥率制度的指導原則：
  - (1) 公平。
  - (2) 具有激勵性。
  - (3) 兼具定性與定量。
  - (4) 可靠且可用。
  - (5) 標準化的資訊。
  - (6) 客觀且透明。
  - (7) 清楚明白。
3. 差別提撥率制度的架構：



4. 類別與費率：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類別	提撥率	類別	提撥率
1	0.025%	1	0.05%
2	0.05%	2	0.1%
3	0.1%	3	0.2%
4	0.2%	4	0.4%

5. 展望：PIDM (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仍持續改進現行的差別提撥率架構，確保現行的判斷準則與指標持續具有關連性和有效性，對於現行的定性條件進行微調以符合產業環境和監理需求。

## **(十) Asset Allocation, A Main Tool for Overall Risk Management (4:20~4:40p.m.): 熊軍先生**

熊軍先生的專題演講內容摘要如下：

1. 風險管理的目標任務是：
  - (1) 將投資風險控制在與總體投資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與管理的範圍之內。
  - (2) 健全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和系統，保障投資目標的實現。
  - (3) 資產配置是完成上述兩項任務的重要工具。
2. 各類資產的配置比例基本決定了基金整體的收益水平和風險水平，戰略資產配置建立在投資者無法長期正確擇時的基礎上，其決定因素包含長期投資目標、風險政策、法律法規要求、各類資產的長期收益水平、風險水平及其相關性。再者，戰略資產配置沒有好壞之分，只有合適與否，其功能不是獲得超額報酬，是管理整體風險。
3. 資產配置的主要內容包含明確可以投資的資產類別和基準、確定各類資產長期投資比例、確定調整配置比例的方法和原則。資產配置的動態調整分為被動策略的資產配置再平衡與積極策略的戰術資產配置。
  - (1) 如使用資產配置再平衡控制風險，則是根據歷史數據制訂規則，無需分析判斷。上漲時賣出、下跌時買入，逆週期調節，如此可有效管理風險，但不一定能提供超額報酬；此策略需依賴較強的紀律性。
  - (2) 如使用戰術資產配置控制風險，則是建立在對短期內各類資產的收益風險特徵變化進行正確預測的基礎上，以承擔主動風險為代價，爭取獲得超額報酬；此策略對投資能力的要求很高。
4. 資產配置是長期收益和風險的主要決定因素，委託投資模式不能從根本解決問題，應該要以戰略資產配置為中樞管理風險資產的比例，在提高投資能力的基礎上開展積極配置策略。

## **(十一)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China Insurance Security Fund Management (4:40~5:00p.m.): 符飛先生**

符飛先生的專題演講內容摘要如下：

1. 管理救助是在保險公司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嚴重危急社會公共利益和金融穩定時，動用保險保障基金以注資入股、流動性支持等方式，參與對該保險公司的風險處置，通過加強公司治理，提高經營管理水平，有效化解經營風險。

2. 管理救助的內涵包括：
  - (1) 管理救助符合當前國際救助系統重要保障機構的趨勢。
  - (2) 管理救助方式與中國保險業發展階段和市場退出機制相適應。
  - (3) 管理救助是以注入流動性支持為輔，以改善經營管理為核心的一種風險相對可控的風險處置手段。
3. 管理救助的實踐案例—新華人壽
  - (1) 2007 年，保監會動用保險保障基金從新華人壽部分問題股東手中收購了部分股份，成為新華人壽第一大股東，正式介入了新華人壽的風險化解工作。
  - (2) 其救助措施包含參與經營管理的重大決策、加大資產保全和債權清收工作力度、推動了審計報告的出具、加強內部風險控制等。
  - (3) 2009 年，保險保障基金溢價 12.68 億元順利退出了新華人壽，完成了風險處置任務。
4. 管理救助的實踐案例—中華聯合
  - (1) 2009 年，保監會派出內控工作組，維護穩定、整頓止損，使得持續虧損局面得到控制。
  - (2) 2010 年至 2013 年間，陸續採取了股份託管、重建管理與治理結構、股份重組、保險保障基金注資、境外引戰等措施，使得公司經營狀況穩定好轉。
  - (3) 2014 年，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 II 類標準，風險有效化解。
5. 中國保險行業的健康發展，需要保險保障基金制度進一步發揮行業風險防範和處置作用，包含建立早期糾正機制和設立保險行業併購基金。

## 四、與會心得

此行的最大收穫，除了為本基金有機會可以對中國的與會者以及各國安定基金相關組織的代表分享台灣處理保險業退場的經驗外，還對中國、加拿大、馬來西亞、美國等地區的保險安定、風險管理或監理制度有了更深一層的瞭解，特別是中國的償二代制度、資產配置、管理救助等方面的理論和經驗。期盼本基金未來除了更積極頻繁參與此類國際會議以交流和汲取相關經驗外，並繼續維繫與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公司的友好互動關係。